编号：LPJT YJ01-2024 版本号：B/0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024年7月1日发布 2024年7月1日实施

重庆市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1.5. 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 1 -

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2 -

2. 应急组织及职责 - 3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3 -

2.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4 -

2.3. 应急指挥部职责 - 6 -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6 -

2.5. 应急工作组职责 - 7 -

3. 预测、预警 - 10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0 -

3.2. 分析研判 - 11 -

3.3. 预警管理 - 11 -

3.3.1. 预警分级 - 11 -

3.3.2. 预警发布 - 12 -

3.3.3. 预警行动 - 14 -

3.4. 信息报送 - 14 -

3.4.1. 报告程序 - 14 -

3.4.2. 报送时限 - 14 -

3.4.3. 报送内容 - 14 -

3.4.4. 信息续报 - 15 -

4. 应急响应 - 15 -

4.1. 分级响应 - 15 -

4.2. 先期处置 - 15 -

4.3. 应急响应 - 16 -

4.3.1. 响应分级 - 16 -

4.3.2. 响应程序 - 16 -

4.3.3. 应急响应条件 - 17 -

4.4. 响应行动及措施 - 18 -

4.4.1. 响应工作内容 - 18 -

4.4.2. 突发事件现场响应 - 20 -

4.5. 响应调整或终止 - 20 -

5. 后期处置 - 21 -

5.1. 善后处置 - 21 -

5.2. 事件调查 - 21 -

5.3. 总结评估 - 21 -

6. 保障措施 - 21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1 -

6.2. 设施设备保障 - 22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22 -

6.4. 运输和运力保障 - 22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23 -

6.6. 治安保障 - 23 -

6.7. 物资保障 - 23 -

6.8. 经费保障 - 23 -

7. 应急预案管理 - 24 -

7.1. 预案制定与备案 - 24 -

7.2. 预案修订 - 24 -

7.3. 监督检查与奖惩 - 24 -

7.4. 公众宣传教育 - 25 -

7.5. 培训 - 25 -

7.6. 应急演练 - 25 -

8. 附则 - 26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 26 -

8.2. 制定与解释 - 27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7 -

9.附件和附录 - 27 -

9.1 附件 - 27 -

9.2 规范化格式文本 - 27 -

9.3 引用文献 - 27 -

9.4 附录（文件的附录） - 28 -

9.5 附录（资料性附录） - 28 -

附件1：梁平区相关部门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 29 -

附件2：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联系电话表 - 31 -

附件3：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 34 -

附件4：梁平区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35 -

附件5：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机械设备清单 - 36 -

附件6：梁平区消防救援支队位置 - 37 -

附件7：梁平区主要医院位置 - 37 -

附件8：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 38 -

附件9：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登记单模板 - 39 -

附件10：引用文献 - 40 -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梁平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预防预警、新闻宣传和通信保障等工作，完善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体制机制，提高梁平区综合交通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有效发挥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委”）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交通行业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协调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快速高效、科学应对的原则。

##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重庆市梁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梁平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或由区政府其他部门牵头处置，需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委”）参与处置的，以及需由区交通运输委提供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

## 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交通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详见表1《梁平区交通行业突发事件严重性分级规定》。

表1 梁平区交通行业突发事件严重性分级规定

| 事件等级 | 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 | --- |
| I级（特别重大） | 1. 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的道路运输、船舶沉没或生产安全事故；
2. 因突发或生产安全事件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48小时以上时。
3. 因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国道、省道或主要航道中断十天以上，或普通公路中断一个月以上。
 |
| Ⅱ级（重大） | 1. 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道路运输、船舶沉没或生产安全事故；
2. 因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航运或客运枢纽交通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时。
3. 因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国道、省道或主要航道中断七天以上，或普通公路中断二十天以上。
 |
| Ⅲ级（较大） | 1.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道路运输、船舶沉没或生产安全事故；
2. 因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3. 因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国道、省道或主要航道中断一周以上，或普通公路中断十天以上。
 |
| Ⅳ级（一般） | 1.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的道路运输、船舶沉没或生产安全事故；
2. 因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下。
3. 因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国道、省道或主要航道中断24小时以内，或普通公路中断三天以上。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应对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区交通运输委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交通运输委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

（1）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公路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公路货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水上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梁平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

区属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与本应急预案相衔接。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企业为及时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按国家及地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制订并实施，报区交通运输委备案。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如下图1《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架及衔接图》所示：

# 应急组织及职责

## 应急组织体系

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活动在梁平区委、区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委指导下开展。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相关部门应按各自的分工和职能相互配合与联动（见图2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框架图）。

重庆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版）印

梁平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道路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道路货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水上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交通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交通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企事业单位交通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处置方案

图1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架及衔接图

##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委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区交通运输委主任担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委各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区交通运输委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应

急

领

导

机

构

应

急

实

施

机

构

组

织

指

挥

机

构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应急指挥部

梁平区政府应急指挥部

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领导小组

梁平区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普通公路保障

公路桥梁保障

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

应急专家组

道路客运保障

道路货运保障

水上运输保障

综合协调组

通信保障组

运输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

舆情应对组

善后维稳组

抢险处置组

应急办公室

图2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框

（1）组织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组织落实区政府应急处置工作决定，依法指挥协调区相关部门和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一般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相关部门在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职责见《附件1：梁平区相关部门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3）收集、汇总、研判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和通报本委突发事件相关重要信息；

（4）组织制定（修订）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所属系统企事业单位制定（修订）本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6）分析总结全区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7）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与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善后等其他任务。

## 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交通运输委在启动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是区交通运输委处置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由区交通运输委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委相关科室、委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部成员。如有特殊情况，经总指挥同意后，可临时调整相关成员。

主要职责如下：

（1）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指挥下，落实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具体处置工作；

（2）决定是否启动本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情况；

（4）决定本级权限内的应急救援的中止，宣布应急救援的结束等；

（5）依法指挥协调区相关单位开展较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委应急指挥部下设“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简称“委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委安全监管科，由委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委安全监管科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委相关科室、委属各单位相关人员任成员。

主要职责如下：

（1）传达上级应急救援相关指令和领导批示指示；

（2）发布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关于突发事件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命令；

（3）搜集、核实和处理应急处置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报告；

（4）协调、督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6）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培训以及应急演练工作。

（7）完成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应急工作组职责

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抢险处置组、运输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维稳组、专家组等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⑴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委安全监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委安全监管科相关人员任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接收、处理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跟踪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报送事故处置信息、提出建议；

3）根据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与区级应急协作部门、其他工作组及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4）负责收集、汇总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材料；

5）完成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⑵ 通信保障组

通信保障组由委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委办公室其他相关人员任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编制应急通信联络方案：根据区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的特点和涉及的范围，编制区相关机构和部门的通信联络方式、委属企事业单位和主要运输企业的联系方式。
2. 人员培训和演练：对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应对紧急事件的能力和技能。
3. 通信设备和物资管理：负责委各部门的电话、传真的完好性和可靠性，做好应急通信设备和物资的采购、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用。
4. 现场处置：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修和恢复通信系统正常运行。
5. 必要时联络电信、移动和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建立现场紧急通信系统。

⑶新闻宣传组

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委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委办公室相关人员任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拟定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相关的报告、通知、通报等文稿；

2）视情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可通过电子情报板、广播、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

3）收集、跟踪新闻舆情，做好舆论引导；

4）承办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⑷ 抢险处置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性质，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委相关业务科室、相关委属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委相关业务科室、相关委属单位人员、相关参与处置的企业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拟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等应急力量；

3）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处置工作，拟定应急征用补偿方案，核准应急征用费用；

4）承办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⑸ 运输保障组

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运输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运输中心相关人员任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应急客车、货车的调度工作；

2）负责汇总、上报客、货应急运输车辆的使用情况；

3）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4）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5）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核准应急运力征用费用；

1. 承办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⑹ 后勤保障组

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委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委办公室相关人员任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应急处置的后勤服务工作；

2）负责应急资金、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

3）承办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⑺ 善后维稳组

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委安稳科负责人任副组长，委相关科室负责人、委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依法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开展事件善后和信访维稳工作；

2）负责牵头组织伤亡人员的补偿、抚恤工作；

3）负责牵头组织受损交通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2）承办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⑻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在市、区交通委专家库中选择与事件处置相关的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预测、预警

## 信息监测与报告

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过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部、市交通运输委及所属机构、区交通运输委属单位、交通运输企业、新闻媒体、互联网、企业、公众等各方收集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交通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
2. 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大风、大雾、道路结冰、高温、雷电预警等）；
3. 地震、地质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4.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5.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6. 其他需要提供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相关信息。

## 分析研判

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与收集的信息风险进行初步评估，根据委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向委相关领导、委相关业 务科室、委属单位等进行报告或通报。委相关业务科室、委属单位接到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后，分析研判信息对所属区域交通运输相关工作的影响及后果。

## 预警管理

### 预警分级

按照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影响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对应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 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分级见表2。

表2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标示** | **事件情形** |
| --- | --- | --- | ---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可能发生，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一般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
| III级 | 较重 | **黄色** | 可能发生，可能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
| Ⅱ级 | 严重 | **橙色** | 可能发生，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重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
| I级 | 特别严重 | **红色** | 可能发生，可能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

###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发布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Ⅲ级（黄色）、Ⅳ级（蓝色）。

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发布Ⅰ级（红色）、Ⅱ级（橙色）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区交通运输委负责转发。

（2）预警发布、调整及解除

1）预警发布

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与研判结论对照预警级别标准，初步判定预警等级。向委主要领导及委分管领导报告，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建议应包括预警信息具体内容、发布范围、防范措施等要素。

①属于Ⅲ级（黄色）、Ⅳ级（蓝色）的，由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业务科室发布，委相关业务科室、委属单位负责向所管辖领域的企业传递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并督促其做好防控。

②属于Ⅰ级（红色）、Ⅱ级（橙色）的，或已发布的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信息有升为Ⅱ级（橙色）及以上级别的趋势的，由区交通运输委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委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发布。

③预警信息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途径向公众发布。

预警发布流程如图3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所示。

**否**

**是**

**风险事件**

**事发现场相关单位或上级指令**

**区交通运输委会商研判**

**加强值班值守**

**否**

**区交通运输委发布Ⅳ、Ⅲ预警信息**

**报告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局**

**社会预警**

**部门和交通企事业单位**

**事态控制**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

**预警解除**

**预警升级：Ⅰ、Ⅱ级**

**是**

**事态控制**

**是**

图3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2）预警调整及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应适时调整或解除预警。程序如下：

①Ⅲ级（黄色）及以下级别预警信息，由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和排险进展，确认预警危险或危害消除或解除，需降低或解除预警级别的，应向委主要领导提出降级或解除预警建议。区交通运输委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区政府，由区政府直接发布或经区政府授权后由区交通运输委发布预警降级或预警解除信息。

②Ⅱ级（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委发布预警降级或预警解除信息。

###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后，委相关科室、委属单位可以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监测和信息报告。

（2）根据险情和预警等级，组织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预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组织应对措施。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准备，视情安排人员值守、装备物资预置等应急资源集结准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4）转移、疏散或者撤离高危区域人员，转移重要财产。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路段、航道及场所。

（6）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信息报送

### 报告程序

当委应急领导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委主要领导、委分管领导（值班领导）报告，并抄送委安全监督科、对应业务科室及委属单位。相关科室同时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经委主要领导批准，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同时在“突发事件直报快响系统”进行填报。

### 报送时限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委应急领导办公室或对应委属单位报告。

（2）委应急领导办公室接报一般（IV）及以上等级事件并核实后，应在 20 分钟内电话向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并在 40 分钟内书面报告。

### 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发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3）事件的简要经过及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

（4）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快报，并做好书面记录。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 信息续报

对于首报时要素不齐全和情况不够清楚的信息，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情况信息应每日一报，结束后应进行终报。

# 应急响应

## 分级响应

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

区相关部门，委辖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重点区域，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先期处置

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应启动本企业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区交通运输委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级预案，在区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单位及其他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按照法定职责积极提供应急资源保障。

## 应急响应

### 响应分级

为提高应急救援效率，简化流程，本预案实行三级响应。

### 响应程序

应急领导办公室接到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后，进行研究分析，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委相关科室、委属单位会商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拟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经区交通运输委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请委主要领导核准，如图4 梁平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4所示。

**否**

**是**

**突发事件风险事件**

**信息报送与发布**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预防预警**

**会商研判**

**加强值班值守**

**委应急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启动应急预案**

**部门联动**

**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应急处置**

**事态控制**

**响应升级**

**响应结束**

**请求支援**

**先期处置**

**应急措施**

**接受上级指挥**

**后期处置**

**善后措施**

**是**

**否**

图4 应急响应流程图

### 应急响应条件

#### （1）Ⅲ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事态相对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限于企业自身无法独立妥善处置时，如道路短期中断、旅客少量滞留、桥梁遭受轻微撞击、危险化学品车辆少量泄漏（不含剧毒、易制爆产品）对环境影响不严重等，需要调用交通运输委一个部门的资源进行处理的。在区交通运输委主要领导授权下，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委分管领导或专项应急办主要负责人赶赴事件现场，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予以指导、支持和协调。在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时，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向区交通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发生在公路、水路等特定领域或相关重点地区，发生需由市级部门直接指挥处置的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市级相关主责部门启动响应，区交通运输委协助区政府做好协助与保障。

#### （2）Ⅱ级响应

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事态相对比较复杂，影响范围较大，需要调用区交通运输委两个或多个部门资源并协调处理的，由区交通运输委启动二级响应，事发单位先期成立应急指挥部并组织应急救援，在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时，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向区交通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启动二级响应后，由区交通运输委主任或授权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相关领导任副指挥长，指挥长率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事件现场，及时开展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和部署，组织、参与或配合事件应急处置。

委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应向上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 （3）Ⅰ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交通运输委启动响应：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
2. 需要调用区交通运输委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处置；
3. 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
4. 需要调动区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5. 按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规定超越了区交通运输委的管辖权限。

区交通运输委启动一级响应应急预案，由委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由指挥长率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事件现场，及时开展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和部署，组织、参与或配合事件应急处置。指导事先单位积极开展伤员救治、现场应急救援的同时，立即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并请求区应急指挥部的援助。

## 响应行动及措施

### 响应工作内容

各级响应对应的工作内容详见表3：应急响应措施清单。

表3 应急响应措施清单

| **响应级别** | **响应行动** |
| --- | --- |
| Ⅲ级响应 | 1. 对于事发单位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Ⅲ级的突发事件，委相关科室和委属单位会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 委主任核准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委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委应急指挥部运行模式，并通过应急办通知各相关人员到会议室集中。
3. 委应急指挥部成员就突发事件现状进行讨论，并提出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由总指挥确认后形成纪要，在指定范围内发布；
4.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各应急工作组传达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况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委报告。
5.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按要求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6. 加强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预报和预警工作。
7. 委相关业务科室或委属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委分管领导负责人视情赶赴现场。
8. 相关单位根据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9.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10.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工具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11. 当超出区交通运输委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委请求支援。
 |
| Ⅱ级响应 | 1. 对于事发单位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Ⅱ级的突发事件，委相关科室和委属单位会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 委主任核准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委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委应急指挥部运行模式，并通过应急办通知各相关人员到会议室集中。
3. 委应急指挥部成员就突发事件现状进行讨论，并提出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由总指挥确认后形成纪要，在指定范围内发布；
4. 应急指挥部在接报后20分钟内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请求上级予以支援。
5.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各应急工作组传达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电话确认接收。
6.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按要求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7. 委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委相关业务科室或委属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接管事发单位的指挥权，听取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的现场情况报告，行使应急指挥权；
8. 委应急工作组按应急预案确定的救援方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警戒、现场遇险人员搜救、车辆、船舶、货物等的抢救、火灾扑灭、危险货物转移、污染物阻断等。
9. 加强突发事件现场险情监测，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预报和预警工作
10. 当上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前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协助联系事发单位和事故属地政府应急救援力量。
 |
| I级响应 | 1. 对于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严重性达到I级，或事发单位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I级的突发事件，委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 委主任核准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委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委应急指挥部运行模式，并通过应急办通知各相关人员到会议室集中。
3. 委应急指挥部成员就突发事件现状进行讨论，并提出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由总指挥确认后形成纪要，在指定范围内发布；
4. 应急指挥部在接报后20分钟内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请求上级予以支援。
5.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各应急工作组传达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电话确认接收。
6.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按要求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7. 委主任、委相关业务科室或委属单位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委主任任总指挥。并接管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权，听取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的现场情况报告，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8. 委应急工作组按专项应急预案确定的救援方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包括涉险范围的安全警戒、现场遇险人员搜救及治疗、无关人员的疏散、涉事车辆、船舶、货物等的抢救、火灾扑灭、危险货物转移、污染物阻断等。
9. 加强突发事件现场险情监测，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预报和预警工作
10. 当上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前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协助联系事发单位和事故属地政府应急救援力量。
 |

### 突发事件现场响应

各类型突发事件具体响应措施，按照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响应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委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响应调整建议，在确认危险源控制和危害消除情况，由委应急指挥长按照需要调整响应级别。在确认危险源已全面控制和危害彻底消除，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排除，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委应急领导小组向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经总指挥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后期处置

##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发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要求进行；事件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委安全监管科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 事件调查

按照事件类型、等级以及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完毕后，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一般向区政府提交报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向市政府提交报告。

# 保障措施

## 通信与信息保障

委应急办负责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依托本区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资源，可以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指挥协调所需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必要时可申请建立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部分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配备的蜂窝电话，无线高频电话等应急通信器材。

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单位及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联系电话表》《附件3：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 设施设备保障

委安全监管科负责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必要时，可接入重庆市相关的应急救援数据库。

##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交通运输委已经建立了“梁平公路应急抢险中心”兼具公路应急抢险、公路维修整治、公路清扫保洁、公路文化展示等多种功能。同时，该中心组建了公路应急抢险队伍和日常养护作业班组，实现公路养护提质增效，公路一般灾害可4小时内抢通。

区交通运输委根据本区域高频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组建以“梁平公路应急抢险中心”为核心的综合性兼职应急队伍，主要包括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准能运输行业应急专家三类。专业应急队伍可包括保安人员、车队、专业抢维修队伍等。兼职应急队伍主要指在区交通运输委备案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相关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可与社会救援力量签订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外委协议。

特殊情况时，委应急指挥部可申请政府部门调动驻重庆市域内的武警部队参与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其联络和协调权限由政府所有，本委无权直接调动。

## 运输和运力保障

区交通运输委建立区域内所有客运、货运及汽车维修单位动态数据库，并依托第三方车辆实时监控系统，了解注册的所有客货车辆实时状态。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区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能随时调用库内数据，以确保可临时征用相应的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证突发事件运力的需求。

区交通运输委绘制全区路网动态详图，可根据需要规划需要临时管控的道路。

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绘制全区通航河道详图，可根据需要规划需要临时管控的水上通道。

##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交通应急指挥部依托区二甲以上医院，可以应急处理伤势较重的伤员伤情。

各乡镇有二甲以上医院的分支医院，可处理一般的灾害造成的伤情。

当伤情较重时，依托区急救中心的120联网与重庆市三甲医院联系送医。

##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请求属地公安派出所安排警力对现场进行封控和警戒。根据事发场所的灾情规模和严重程度，由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申请使用区级警力进行增援。

具体封控和警戒的警力集结方式、布控方案和执勤方式等，由派出警力的区公安局视现场情况，按事先拟定的预案执行。

## 物资保障

委应急办统筹区交通系统的应急物资。区交通运输委建有应急机械和应急物资可供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调配使用。

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可能性，配备相应数量和应急物资，并确保应急物资的质量。详见《附件4：梁平区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附件5：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机械设备清单》。

## 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情况，编列应急资金年度预算，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宣传以及购置、完善、更新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等。

# 应急预案管理

## 预案制定与备案

区交通应急办负责指导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市、区级交通运输预案衔接工作。

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本应急预案衔接。

## 预案修订

本应急预案正常情况下每三年修订或确认一次。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政府对区交通运输委职能“三定”方案进行调整、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行业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应急演练中发现不足或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缺陷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监督检查与奖惩

（1）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应急演练频次和内容、演练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2）区交通运输委接受区政府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应急演练频次和内容、演练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3）在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造成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众宣传教育

（1）本应急预案在批准后，在区政府的网站上正式对公众公布。

（2）区交通运输委和交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应对本应急预案进行宣贯，编写突发事件应急手册等纸质书籍，通过区党政媒体、短信、微信、QQ群等各种媒体和媒介，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3）在本区大、中、小学通过课外活动、体验、讲座等方式，普遍开展交通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教育，树立全员防灾减灾的意识。

## 培训

在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时，很相关部门应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培训和考核的内容之一。应急办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熟悉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程序，提升交通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⑵安全监管科在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应将本应急预案作为培训和考核内容。

## 应急演练

⑴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演练，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⑵ 区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筹行业领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对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

⑶ 区交通运输委每两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

⑷ 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使所有人员做到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准，切实提高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应保留策划、实施、评估和总结的记录，以持续改进和完善，提高现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水平。

# 附则

##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⑴ 综合应急预案：是区交通运输委职能范围内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范围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总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⑵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交通运输委为应对发生频率较高或一旦发生后果严重的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和应急措施的工作方案。

⑶ 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⑷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主任或指定的副主任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和协调机构。

⑸ 区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

⑹ 应急演练：是指区交通运输委、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⑺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区交通运输委、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⑻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区交通运输委针对较复杂状态下的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组织的综合性的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协调和联动机制能力的检验。

## 制定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起草并归口，梁平区政府批准备案。

本应急预案解释权属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 预案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 9.附件和附录

## 9.1 附件

附件1：梁平区相关部门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附件2：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联系电话表

附件3：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附件4：梁平区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5：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机械设备清单

附件6：梁平区消防救援支队位置

附件7：梁平区主要医院位置

## 9.2 规范化格式文本

附件8：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附件9：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登记单模板

## 9.3 引用文献

引用了在本应急预案及其附录中引用的法律法规、部门文件和标准的名称及年代。引用标准凡注年代号的，以该标准要求为准，凡不注年代号的，以该标准的最新版本要求为准见《附件10：引用文献》。

## 9.4 附录（文件的附录）

附录A：《梁平区普通道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录B：《梁平区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录C：《梁平区道路客运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录D：《梁平区道路货运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录E：《梁平区水上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9.5 附录（资料性附录）

附录F：《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

附录G：《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附录H：《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案例分析报告》

附录I：《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4〕8号）

# 附件1：梁平区相关部门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 **单位名称** | **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
| --- | --- |
| 区委值班室 | 报告区委领导和区委应急指挥部成员，传达区委对应急救援的指示。 |
| 区政府值班室 | 报告区委政府领导和区政府应急指挥部成员，传达区委对应急救援的指示，协调各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 |
| 区交通运输委 | 指挥、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报告救灾进程，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受区政府授权，主导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
| 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 | 负责协调处置因涉事车辆违法违规运营引发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依法对事件涉及客运车辆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区公安局 |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维护交通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
| 区消防队 | 负责涉及交通运输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处置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对道路交通进行管控，保证应急车辆畅通。 |
| 区民政局 | 负责协调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遗体处理、殡葬及善后和社会救助等灾后抚恤。 |
| 区经济信息委 | 提供应急救援的物资和机械设备的调度。 |
| 区应急局 | 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及受灾群众救灾物资的调拨工作。负责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涉险人员搜救、抢险，参与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开展涉地质灾害类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调查工作，提供地质灾害预报技术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 区生态环境局 | 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中的环境进行监测，指导消除环境污染工作。 |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协调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和人员参与应急救援。 |
| 区水利局 | 参与对因洪水等造成的公路、桥梁破坏的水情监测和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 区气象局 | 负责提供陆地和水上交通气象预报信息，协助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的气象信息保障工作。 |
| 区文化旅游委 | 参与涉及旅行社和游客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置。 |
| 区卫生健康委 | 负责提供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协调属地医疗机构接收伤员，并与市级医疗机构联系转运重伤员。 |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监督物价水平，制止灾后商品涨价等降低人民生活质量的行为。防止伪劣应急物资进入应急救援现场。 |
| 区信访办 | 负责提供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上访信息，协助处置因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接受群众来访，平抑信访群体过激情绪，防止群体事件发生。 |
| 各乡镇政府 | 全面负责属地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工作。 |
| 区供销合作社 | 调集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需要的救灾物资。 |
| 区委网信办 | 对突发事件的舆情进行监控和引导，弘扬正能量的舆论，及时制止不实消息，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谣言。 |
| 区融媒体中心 |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管理及舆论引导等工作。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进行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过程及应急救援过程的客观报道，弘扬正能量的舆论效果。 |

附件2：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联系电话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部门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委 | 委机关 | 胡晓中 | 主任（主要负责人） | 53222141 |
|  | 陈廷轩 | 副主任（分管安全） | 53222141 |
|  | 陈廷轩 | 副主任（分管公路建设） | 53222141 |
|  | 孔令伟 | 副主任（分管公路养护） | 53222141 |
|  | 江捕敖 | 副主任（分管综合运输） | 53222141 |
|  | 孔令伟 | 副主任（分管行政执法） | 53222141 |
|  | 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 | 黄豫锋 | 支队长 | 53238933 |
|  | 办公室 | 吴佳林 | 主任 | 53222141 |
|  | 安全监管科 | 关 超 | 负责人 | 53222942 |
|  | 建设管理科 | 张世立 | 负责人 | 53333796 |
|  | 公路养护科 | 唐孝飞 | 负责人 | 53230901 |
|  | 综合运输科 | 莫红艳 | 负责人 | 53222189 |
|  | 信息宣教科 | 曹天宇 | 科长 | 53227239 |
|  | 财务审计科 | 刘兰英 | 负责人 | 53230871 |
|  | 规划计划科 | 明美伶 | 科长 | 53230870 |
|  | 政策法规科 | 谭炳蔚 | 科长 | 53230872 |
|  | 民航铁路科 | 陈建伟 | 科长 | 53231341 |
|  | 委属单位 | 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 | 黄豫锋 | 负责人 | 13996696059 |
|  | 范南平 | 应急协调人 | 13709453595 |
|  | 徐 雄 | 应急联络人 | 13983541666 |
|  | 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 蒋模琴 | 负责人 | 13594780365 |
|  | 游振伟 | 应急协调人 | 13896213233 |
|  | 杨洪伟 | 应急联络人 | 15923464920 |
|  |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王谷亮 | 负责人 | 18723755166 |
|  | 高志勋 | 应急协调人 | 13896281296 |
|  | 高 翔 | 应急联络人 | 13896202995 |
|  | 公路养护单位 | 梁平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陶双全 | 负责人 | 13594705479 |
|  | 张宗见 | 应急联络人（安全部部长） | 15320796766 |
|  | 吴正国 | 应急联络人（一标段负责人） | 13709443109 |
|  | 刘仁翔 | 应急联络人（二标段负责人） | 17783203092 |
|  | 邹飞 | 应急联络人（三标段负责人） | 15320270808 |
|  | 王久贵 | 应急联络人（四标段负责人） | 15730664555 |
|  | 客运运营单位 | 万运梁平分公司 | 程英豪 | 负责人 | 18996579383 |
|  | 肖运华 | 应急联络人 | 15823781172 |
|  | 悦达运输公司 | 钱江 | 负责人 | 13709453928 |
|  | 楚义平 | 应急联络人 | 18623232333 |
|  | 屏锦运输公司 | 曾 义 | 负责人 | 13896918910 |
|  | 郭小华 | 应急联络人 | 13996619222 |
|  | 新盛运输公司 | 龙兴富 | 负责人 | 13594779606 |
|  | 冉光斌 | 应急联络人 | 15923808883 |
|  | 美天运输梁平分公司 | 尹发军 | 负责人 | 13594608180 |
|  | 李晓龙 | 应急联络人 | 18290230403 |
|  | 货物运营单位 | 名师运输公司 | 陶名师 | 负责人 | 13075472944 |
|  | 陶 学 | 应急联络人 | 15923889968 |
|  | 渝梁物流运输公司 | 杨永会 | 负责人 | 13452603966 |
|  | 周良政 | 应急联络人 | 13709453407 |
|  | 国景国际物流公司 | 陶有武 | 负责人 | 15683339333 |
|  | 魏祖香 | 应急联络人 | 18623240088 |
|  | 天祥物流有限公司 | 孙祥斌 | 负责人 | 13609443092 |
|  | 孙 超 | 应急联络人 | 13228507668 |

附件3：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区政府总值班室 | 53222121 |
| 区交通运输委 | 53222141 |
| 区公安局 | 53242060，110 |
| 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 | 53238933，53238833 |
| 区消防队 | 53239119，119 |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53239522 |
| 驻重庆市武警部队 | 武警调动由政府决定，本委无权限 |
| 区民政局 | 53222159 |
| 区经济信息委 | 53222455 |
| 区应急局 | 53222701 |
| 区生态环境局 | 53222753 |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53224458 |
| 区水利局 | 53222454 |
| 区文化旅游委 | 53228200 |
| 区卫生健康委 | 53222180 |
| 区信访办 | 53222449 |
| 区供销合作社 | 53222431 |
| 区委网信办 | 53221125 |
| 区融媒体中心 | 53223076 |

附件4：梁平区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序号** | **名目** | **数量** | **站点** | **管理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工业盐 | 3T | 金柱养护站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2 | 工业盐 | 4.5T | 七桥养护站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3 | 工业盐 | 1T | 蟠龙养护站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4 | 工业盐 | 10T | 合兴养护站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5 | 工业盐 | 15T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6 | 装载机 | 2 台 | 蟠龙沥青拌和站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7 | 装载机 | 1 台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8 | 挖机 | 2 台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9 | 车辆 | 12 | 各养护站养护车辆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10 | 高空作业车 | 1 台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1 | 工字梁 | 1 套 | 七桥养护站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12 | 除雪撒布机 | 1 套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3 | 油锯 | 12 台 | 各养护站 | 张宗见 | 15320796766 |
| 14 | 拖车 | 2 台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5 | 应急抢险照明灯 | 1 套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6 | 麻袋 | 70 条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7 | 发电机组 | 2 套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8 | 山猫多功能养护车 | 1 台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附件5：梁平区交通运输委应急机械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 | **使用单位** | **管理人** | **联系方式** |
| 1 | 沥青摊铺机 | SMP90EC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2 | 冲击夯 | SR1320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3 | 液压动力站 | SH1320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4 | 切割机 | SC18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5 | 平板夯 | SCP90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6 | 液压式双缸热熔釜 | CK800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7 | 凸起振荡划线机 | CKM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8 | 热熔旧线清除机 | CK1050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9 | 悍马前钢后胶压路机 | HD13VT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0 | 小型装载机 | HG-ZL-928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1 | 振动压路机 | XS263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2 | 胶轮压路机 | XP303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3 | 开槽机 | KC-25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4 | 灌缝机 | ZG-350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5 | 柴油发电机组 | 135 柴油机，120 千瓦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6 | 悍马双缸轮压路机 | HD-128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7 | 维特根轮式铣刨机 | W100H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 18 | 亿山劈裂机 | P46※450 |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 姜东 | 13896926361 |

附件6：梁平区消防救援支队位置



# 附件7：梁平区主要医院位置



# 附件8：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XX单位关于XX情况的报告**

梁平区交通运输委：

XX单位，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生一起XX类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轻伤X人，重伤X人，死亡X人，具体情况如下：

1.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已脱险和受威胁人群等情况）

2.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户籍、住址、工作单位、团组信息、护照号等信息）

3.处置情况

（已经采取的抢险、救护、相关人员及家属安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等情况）

4.下步工作措施

XX单位

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报告人：XXX；联系电话：XXXX）

附件9：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登记单模板

**梁平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登记单**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报告时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发生时间　　　　月 日 时 分　　　　　　事发地点

伤亡情况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失踪：  人

滞留　　　　　　　　人　　　　　　直接经济损失　　元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名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户籍、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已脱险和受威胁人群等情况）

处置情况

（已经采取的抢险、救护、相关人员及家属安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下步工作措施等情况）

其他补充说明

（预计发展趋势，需要支持事项等）

接报人：    联系方式：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10：引用文献

引用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08-30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06-10修正）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04-29修正）

《人民武装警察法》（2020-06-20修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02-17颁布）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10-07修订）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23-07-20修订）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9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2-14修正）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11-10修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11-10修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11-10修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11-10修正）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办公路〔2023〕59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重庆市水域治安管理条例》（2010-01-01施行）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03-23发布2012-07-01施行）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渝府办发〔2022〕37号）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2-1-1起施行）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渝府办发〔2022〕37号）

《重庆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渝道运发〔2022〕168 号）